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330號

聲　請　人　騰邦投資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葉振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林建宇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171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1月2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陳雯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儀婷

附表：　　111年度除字第330號
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發票日	到期日	金額（新臺幣）	利息	付款地
001	志鴻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曾煥昌	太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或其指定人	90年9月14日	未記載	4,737,600元	自到期日起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付	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號3樓